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7日通过邮件及电话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

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及第十章等相关条款做出修改，上述修改完成后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的章节号等亦作相应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做出修订，将第二款“临时董事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、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”修订为“临时董事会议召开2日前以电话、传真、信件、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议的，可以不经通知程序经全体董事同意，当日直接召开董事会会议。”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于2016年9月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议案（二）、议案（三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7日